

广东省北江航道局

北航道办〔2016〕25号

广东省北江航道局关于明确“阳光政务” 建设领导机构和日常工作机构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航测所：

为全面落实我局“阳光政务”建设工作，按照2016年12月20日全省航道系统宣传和法制事务专题工作会议要求，现明确我局“阳光政务”建设领导机构和日常工作机构如下：

一、“阳光政务”建设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献球（党组书记）

副组长：季强（局长）、李显岩（副局长）、黄灿新（副局长）、万月华（总工程师）

成 员：林庆齐（办公室主任）、张之勋（人教科科长）、黄大方（航管科科长）、肖富兰（计财科科长）、李真健（纪检监察室主任）、李晶（工会主任）

二、“阳光政务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我局“阳光政务”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承担“阳

“阳光政务”建设日常工作，成员及分工如下：

办公室主任（终审审批人）：季强（局长）

办公室副主任（初审审批人）：林庆齐（局办公室主任）、
李真健（纪监室主任）

阳光政务信息员：汤燕飞（人教科副科长）、金楚衡（航
管科副科长）、黄志广（计财科科员）、李真健（纪监室主任）、
李洁英（工会科员）、林成（办公室文秘）。

阳光政务网站维护和信息发布员：林成（办公室文秘）。

三、信息提供及发布时限要求

各部门办理职权事项所形成的有关文件、资料，应于事
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并在“阳光政务”平台发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省北江航道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26日

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局。

广东省北江航道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26日印发